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补充申报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

(2018) 禅管汉能工业通字第 33 号

(2018) 禅管新力工业通字第 30 号

(2018) 禅管汉能科技通字第 28 号

各位债权人: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(下称“汉能工业公司”)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(下称“新力工业公司”)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“汉能科技公司”)(下合称“三家公司”)合并重整一案【案号:(2018)粤17破2、3、4号】,经对三家公司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,管理人现将审查结果通知如下:

截至2019年10月18日,共有1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申报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9,174,517.59元,均为普通债权。

经管理人审查后,最终确认三家公司补充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7,817,357.68元,均为普通债权;暂缓确认债权9户,暂缓确认金额为20,542,244.73元(详见《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债权审查确认表》)。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暂缓确认债权人补充提交材料后进行审查。

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《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债权审查确认表》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,请于2019年11月5日(即本通知公告后的

15日内，因遇节假日顺延）前就有异议部分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此致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

附：《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债权审查确认表》。